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对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宝执字第 525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宝山区永清路 316-326 号商业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案件执行供价值依据。根据房地产相关信息载明的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冶金配件公司，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期限：2013.1.6 至 2043.1.6 日；房屋类型为店铺，总层数为 1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1 层，建筑面积合计 82.35 平方米，1994 年竣工。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元整（RMB2,990,000 元），单价：36308 元/平方米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承函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